

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114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初選實施要點

一、 交件地點：學務處徐○錦老師

二、 交件日期：**114年9月10日(三)上午8時10分至9月18日(四)中午12時25分** (逾時不收)

三、 應徵作品及規格如下：(可於通過校內初選後，再自行裝裱)

組別	類別	作品規格與說明
高 中 職 組	西 畫 類	(1) 油畫最大不得超過五十號，最小不得小於十號；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。 (2) 作品一律裝框，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。 不得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(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)。 (3) 需另附100-200字作品介紹。
	水墨畫類	(1) 一律以 <u>捲軸裱裝</u> ，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，作品大小連同裝裱寬度不得超過120公分，長不得超過270公分。橫式、裝框、聯屏、手卷不收。 (2)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 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 (3) 需另附100-200字作品介紹。
	書 法 類	(1) 作品大小為全開 (約68 公分× 135 公分)， 一律不得裱裝 ，另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(2) 以自選成首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， 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 ，作品需落款。但不可書寫校名， 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，一律採用素色宣紙 (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)。 ◎備註：現場書寫不提供托底。
	版 畫 類	(1) 作品最大不得超過120 公分×120 公分，作品一律裱框， <u>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</u> 。 不得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(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)。 (2) 作品須 1.親自構圖、2.親自製版、3.親自印刷。 (3)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 (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，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)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範例： 1/20 ○○ 王小明 (第幾件/數量) (題目) (姓名) (4) 需另附100-200字作品介紹，並註明版種 (如凹、凸、平、孔 版等)及材質(如木板、金屬 板、絹版等)。
	平面設計類	(1) 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 (約78 公分× 108 公分)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 (約39公分× 54 公分)。 (2) 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厚度不得超過10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不得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 (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)。 (3)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(4)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 (5) 需另附100-200字作品介紹。
	漫 畫 類	(1) 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得超過四開圖畫紙 (約39公分×54公分)， 一律不得裱裝。 (2) 作品不限定主題，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如以電腦完稿，需附tif檔之光碟片。 (3) 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

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。
(4) 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。

◎附註:其中所指「約」的誤差範圍請以正負 3 公分內為宜。

- (1)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 1 件作品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 1 人，指導教師亦為 1 人，每人至多參加 2 類。
- (2) 交件時需附上填妥資料之報名表一張(如附件 1，不須黏貼)，並填妥右方 QR code 連結內容(請以@sssh.tp.edu.tw 帳號登入填寫)若未填資料或資料填寫不完整，造成報名權益受損，後果自行負責。
- (3) 除書法類，其餘類別需在報名表附上 100~200 字作品介紹。
- (4) 依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辦法規定，報名表中指導老師欄位，應填校內指導老師，校內美術科教師參考名單：

高一：張○嵐

、

高二：廖○軒

、

高三：翁○怡

。



四、校內初選

學生美術比賽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非著作權保護之著作(如 AI 人工智慧生成作品)不得參賽。

- (1) 評選老師：校內美術及藝術生活科教師。
- (2) 錄取名額：每組擇優錄取五名代表本校參加比賽。

五、校內初選得獎作品，送件校外參加臺北市初賽

- (1) 通過校內初選之作品，依規定送裱，裝裱方式規定：
 1. 水墨畫類以捲軸裝裱，並以塑膠袋套送；
 2. 西畫類、版畫類、平面設計類裝框，但不得裝鋁框、玻璃；並以氣泡紙等包覆好避免運送刮傷。
 3. 書法類、漫畫類不得裝裱。
- (2) 裝裱完成後於 114 年 9 月 29 日 (一) 中午 12 時 25 分前送回學務處，再黏貼以網站列印之報名表兩張，如附件 2 說明，請黏貼於指定位置。若未於指定時間前繳回作品，造成參賽權益受損，後果自行負責。
- (3) 通過臺北市初賽的書法類參賽者，需參加 114 年 10 月 16 日 (四) 現場書寫比賽，再將現場書寫作品送達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進行決賽。
- (4) 請參賽同學務必詳閱完整的《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辦法》，參考網址 <http://www.tpcityart.tp.edu.tw>

* 請詳閱附件 *